

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（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、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）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（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、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233 号富华商贸大厦 8 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民政厅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民政厅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：承担广东省民政厅门户网站的管理工作；保存和开发行政区划和地名档案资料；建立和维护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平台、数据库；负责大救助综合信息管理服务；组织开展经济状况查询与核对，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；承办全省涉外收养相关业务工作，协调开展国外收养家庭寻根回访工作；组织实施收养评估；开展经济状况查询与核对及收养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等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本单位成立党支部，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- 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；
- （二）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；
- （三）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落实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；

（四）通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；

（五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；

（六）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，发现、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，鼓励和支持他们贡献聪明才智；

（七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；

（八）党章党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和途径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、统一意志、统一行动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，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需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和作出决策。

（四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加强党支部领导和把关作用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坚持事业为上，落实从严要求，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正确方向。

（五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

(六)加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,做好工会、青年、妇女工作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:

- (一)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任免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;
- (三)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四)监督本单位的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;
- (五)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;
- (六)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指导、支持本单位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;
- (二)指导、监督本单位做好党建、廉洁等工作;
- (三)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- (四)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领导班子会议。领导班子核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，由举办单位任免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五）定期向党支部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，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，主持行政全面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岗位总量 26 个，其中，管理岗位 7 个，专业技术岗位 19 个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职责范围内服务的权利，依法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，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通过信件、电话等方式对本单位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通过信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广东省民政厅进行举报、投诉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坚持依法管理、民主公开、公平公正、协同高效、规范运作的原则，建立合理机制开展各项业务，促进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强化干部队伍建设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职责任务，抓好督查落实，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独立核算模式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等，退休人员的补贴、慰问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临聘人员的工资、社保等按《劳动法》及劳动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内部审计制度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接受举办单位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依法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二）本单位章程；

（三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
（四）本单位预决算；

（五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（四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

动。

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须经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讨论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后，提交举办单位审核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

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讨论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（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、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）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 年 10 月 20 日